

2020.11.10 蘋果日報 童年性侵倖存者平均遲 13.2 年始向團體求助 男受害者報警被問「飲大咗？」



（左起）護苗基金總幹事譚紫茵、防止虐待兒童會服務經理李如寶、風雨蘭總幹事王秀容、明愛家庭服務代表古錦榮、風雨蘭研究主任邱志衡。照片由風雨蘭提供

風雨蘭的數據顯示，16 歲以下時的性侵犯受害人平均延遲約 13.2 年才向該會求助，較成年受害者長逾十倍。另有社福機構稱，有男性個案成年後主動報警被指「是否飲大咗」，反映「男強女弱」觀念往往阻礙男士主動求助。

記者 羅惠儀

風雨蘭 2000 至 2018 年接獲 3,601 宗性侵求助，當中 777 宗事發時為 16 歲以下。該機構去年深入訪問 16 位兒童或青少年時期遭性侵犯的女性成年倖存者求助個案，今（10 日）舉行網上研討會。

結果顯示，受害人首次受性侵犯年齡介乎 4 至 15 歲，但向機構求助的年齡均屬成年後，最年長為 60 歲。

侵犯者主要為親人及鄰居等，三分一（5 人）受訪者在整個童年從未向任何人提及性侵經歷，原因包括不懂得界定性暴力、缺乏合適的聆聽者、擔心披露後會帶來負面後果等。另有三分二（11 人）則曾向身邊人透露性侵經歷。

風雨蘭研究主任邱志衡指，縱然受害人有意識求助，往往聆聽者未必懂得處理。他指有大學生曾向老師披露遭父親性侵，對方「開始喊，都有做啲咩，都係幫我去搵人，睇下有冇人幫到我」，並教她自製胡椒水自衛，結果事主仍遭侵犯，才決定找社工；另有個案首次遭親人性侵犯時只有 6 歲，告訴母親卻換來沉默，令她噤聲；亦有侵犯者一直以「玩」來命名行為，受害人因年齡太小未能具體形容事件，令母親以為純粹「玩」掉以輕心等，受害人因各種負面反應而感到受傷。

研究亦反映，所有受訪者成年後均曾向身邊的人透露受性侵犯經歷：部份受訪者冀伴侶了解自己的過去，亦希望透過與朋友分享，獲得更多支持與認同；亦有個案只想向親人揭露埋藏已久的秘密，繼而轉化成一種控訴侵犯者的反擊手段，尤其當侵犯者就是自己的親人。邱志衡補充，個案受性侵犯的程度，分別有非禮、部份為插入式性侵犯，「對受害人都有同樣影響，而不能單就行為，講受影響程度。」

男性倖存者受侵犯後性沉溺或懷疑自己性取向

與會的明愛家庭服務臨床督導主任古錦榮，曾就 50 位男性倖存者遭受性侵犯經驗分析，54%首次遭性侵犯年齡為 6 至 10 歲，當中 92%在 16 歲前不曾向人透露經歷。他表示，男士成年後因人際關係、情緒困擾，至性生活等出現問題而求助時，不會直接道明童年經歷：「很少直接跟我講受過性侵犯。女性受性侵犯或會對性有恐懼、抗拒，男性反而有性沉溺，去嫖妓，甚至懷疑自己性取向——因為童年時受性侵犯時，身體有興奮刺激反應。」

他曾接獲 8 至 9 歲遭母親性侵犯的男個案，直至 25 歲左右，自覺工作難以集中精神尋求協助，始跟他披露受侵犯經歷；亦有個案的親戚邊看色情片邊撫摸其身體，他因有性興奮而自我懷疑是同性戀，「這令受害人很困擾，因為身體有反應。而輔導過程亦令他肯定自己不是同性戀，早幾年已結婚.....男性受性侵時，因為有興奮，某程度像很『正面』的反應，其實也令男士覺羞恥，多年來也處理不到創傷。」他強調，童年性侵倖存者的性傾向跟性侵犯經歷並沒有關係。

男性遭女性侵犯被指「著數」限制求助

他續指，男性傳統定型為「堅強」，若遭女性侵犯更被指「著數」，種種質疑令他們更難透露經歷。「男強女弱的性別觀念，限制了男士求助，有個案童年時受性侵，成年後去報警，當時警員問『前兩晚是否飲大咗？』」

護苗基金總幹事譚紫茵指出，現時性教育非必修科，沒規定教學時數，只屬於「德育及公民教育」其中一項，令學校覺得非「最重要」。防止虐待兒童會服務經理李如寶認同：「學校太多補課，而性教育屬『補救性措施』，當學校出現援交，網上性罪行，才會找機構講。」她強調「預防性」教育更重要。

參考資料 Reference:

https://hk.appledaily.com/local/20201110/FXFFOIQ6IBBZPNRJ4OHP353IYE/?fbclid=IwAR3olqrOIEyNfJa4e0K2MI9cF7cFle0yMop23OFLAqviiGfaSDLpxIb7G_A